**供應商或業務往來公司廉潔承諾書(參考範本)**

附件三

本公司\_\_\_\_\_\_\_\_\_\_\_\_\_\_(下稱「承諾人」)在承攬貴司業務時，為實踐廉潔交易，抵制背信及貪腐賄賂或損及公司利益之行為，特此簽定廉潔承諾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承諾人應遵守貴司所制定之一切廉潔規範，並確認及瞭解貴司「誠信經營守則」、「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承諾人並保證嚴格遵守承諾聲明義務。

二、承諾人保證無下列行為：

(一)私下給予貴司採購人員或其親友於食宿、交通、旅遊、娛樂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二)承諾人保證其派至貴司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工作期間以及合作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貴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承諾人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貴司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前開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貴司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承諾人派至貴司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三)承諾人如在履約中使用貴司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承諾人負擔。另雙方同意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四)承諾人不私下借款予貴司採購人員或其親友；但投資貴司採購人員及其親友設立之營利事業，但已依法申報或循公開交易市場為之者，不在此限。

(五)承諾人不得利用合作機會私下替貴司採購人員或其親友謀取私人利益；包含但不限於僱用貴司採購人員之無工作權之親友、或任用貴司採購人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承諾人公司之勞工、私下提供車輛接送採購人員及其家人，招待旅遊或協助處理生活事物等。

(六)給予貴司採購人員或其親友其他不正利益（包含但不限於：賄賂、回扣、傭金、利潤提成、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疏通費、不當的禮品/饋贈、有價證券、服務招待，或承諾提供特定職務）。

(七)唆使或利誘貴司人員離職、背信，或從事任何足以損及貴公司企業團及其合作夥伴權益之行為。

(八)藉由接觸貴司資產或工作上之機會，而趁機開採、搬運、挪用、變賣或從事其他侵占行為。

(九)提供政府官員(含國營事業)不正利益。

三、承諾人不得配合貴司企業團人員或其親友對承諾人要求、期約、索取任何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亦不得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圖利貴公司企業人員之行為。

四、承諾人提供予貴司企業之交易資料及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資質證明、品質規格、服務規範、工程圖面等）均為正確無誤，無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的情形。如因公拜會貴司企業所屬人員而事涉採購發包或業務議價時，不得私自進入人員辦公場所，應至會議室等公開場所商談。

五、承諾人絕不以詐或其不正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使開標結果不正確，或以任何方法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

六、承諾人若發現自身或貴司人員有違反本聲明，應立即抵制並向貴司通報。倘承諾人與貴司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以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四)倘情節嚴重者，貴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與承諾人間已發生之一切合約關係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並得將承諾人列入拒絕往來與禁止進入貴司旗下公司及廠區名單。

七、為避免承諾書之說明有不盡之處，或承諾人難以掌握貴司於履約過程中之突發或實際需求，承諾人不得僅依本規範內容做為唯一依據，貴司除根據本規承諾書外，須偕同與貴司相關法務或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需求訪談並做成紀錄。需求訪談紀錄之內容其優先權高於本需求規範書。

八、與貴司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期間，以及結束往來後的3年內，承諾人同意賦予貴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獨立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查閱其表冊、紀錄及帳冊的權利，但以承諾人與貴司業務往來所生之範圍為準。

九、承諾人簽署本承諾聲明前，而已與貴司存在業務往來者，如該等採購單、合約中所附承諾聲明規定內容與本承諾聲明修訂後規定存在不同內容者，概按最新版本辦理。本承諾聲明，屬於承諾人與貴司企業往來而簽署之合約與採購單之一部份，所載之相關權利義務，得由任一與承諾人簽有合約或採購單之貴司向承諾人主張之。

**此致 ○○公司**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